**「高雄市政府幸福高雄移居津貼」申請書**

受理日期：　　年　　月　　日　　時　　分　　　　　 個案編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身分證字號 |  |  |  |  |  |  |  |  |  |  |
| 連絡電話 | (市話)(手機) | 出生年月日 |  | 年 |  | 月 |  | 日 |
| 電子信箱 |  (勿潦草) |
| 戶籍地址 | □□□□□ 　 縣(市) 　　　 鄉(鎮市區)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之 |
| 居住地址 | □同戶籍地址□其他：□□□□□ 　　　縣(市) 　　 　 鄉(鎮市區)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之 |
| 任職公司資料 | 1. 公司名稱：
2. 公司地址：
3. 聯絡電話：
4. 登記證號：(請勾選證號類別：□統 一 編 號□公司登記證號□商業登記證號□工廠登記證號)
5. 產業別(勾選)：

 □文化創意產業□綠色能源產業□精緻農業產業□會議展覽產業 □生物科技產業□醫療照護產業□觀光休閒產業□國際物流產業 □海洋遊艇產業□智慧電子產業□資 通 訊產業 □高加值型金屬製品製造業□其他經本府推動輔導之產業:\_\_\_\_\_\_\_\_\_\_\_\_\_局(處) |
| 任職部門 |  | 工作內容 |  |
| 實際工作地 | □同任職公司地址 □其他 ( □分公司 □營運總部 □ 研發中心 □非任職公司 ) 　　　縣(市) 　　 　 鄉(鎮市區)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之□聯絡電話： (分機) |
| 檢附書件(請勾選) | 1. □國民身分證影本。
2. □申請人**本人、配偶及其一親等內直系親屬**最近1個月載有記事之戶籍謄本(統一以戶政事務所文件為準，不得檢附以自然人憑證列印之戶籍謄本)。
3. □最近一個月之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
4. □畢業證書影本(持外國學歷須加蓋駐外處驗證戳記)。

(以上影本請另攜正本驗證後歸還)1. □申請人存摺封面影本。
2. □查詢勞工保險資料及戶籍資料同意書。
3. □訪查同意書。

(申請人任職公司之勞保及登記均設立在本市則僅需檢附1-7文件，若非設立於本市須另檢附8-9項文件)1. □在職證明(投保單位非設立於本市者)。
2. □投保單位非設立於本市者，請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如本市僅設立研發中心、分公司、營運總部等請出具相關單位核准函)
 |
| **申請人****切結簽章** | 1. **本人聲明已閱讀並了解申請表各節；如為代填資料，代填人確實將表內事項詳告本人。**
2. **本人確實自申請日前一年度1月1日後始受僱於本市之事業單位。**
3. **本人受僱之雇主非本人之配偶或一親等內直系親屬。**
4. **本人此一就業事由未領取政府機關其他相同性質之就業促進補（獎）助或津貼。**
5. **本人同意配合　貴單位因審查之需要，得向本人或受僱單位進行實地或電訪訪查。**
6. **本人同意遵守「高雄市政府幸福高雄移居津貼」相關規定。**
7. **以上所填各項資料及檢附書件均為屬實，如有不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

**申請人(簽章)：****申請日期：　　年　　月　　日**完成補件日期：　　年　　月　　日 |
| ………身分證影本(正面)浮貼處……… | ………身分證影本(背面)浮貼處……… |
| ………存摺封面影本浮貼處……… |
| 給付方式(請擇一填寫帳戶資料) | 1. 所檢附金融機構或郵局之存簿封面影本應可清晰辨識，帳戶姓名須與申請人資料相符，以免無法入帳。
2. 匯入申請人在金融機構之存簿帳戶，金融機構及分支機構名稱請完整填寫，存簿之總代號及帳號，**請分別由左至右填寫完整，位數不足者，不需補零**。

　　金融機構名稱：　 　　　　　　銀行（庫局）　　　　　　　分行（支庫局） |
|  | 總代號 | 分支代號 | 帳號(由左至右填寫)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 匯入申請人在郵局之存簿帳戶，郵政存簿儲金局號及帳號（均含檢號），**請分別由右至左填寫完整，位數不足7位者，請在左邊補零**。
 |
|  | 局號(含檢號-由右至左填寫) | 帳號(含檢號-由右至左填寫) |  |
|  |  |  |  |  |  |  |  |  |  |  |  |  |  |  |  |
|  |

(收件章加蓋處，需清晰可辨)　收件人員核章：　　　　　　　　　　站長核章：

**「高雄市政府幸福高雄移居津貼」委任書**

茲委任人 　　　 因故不克親臨　貴單位，特委任
　　　　　　　君前往辦理「高雄市政府幸福高雄移居津貼」申請。

此致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委 任 人(簽章)：

身 分 證 字 號：

聯　絡　電　話：

受 任 人(簽章)：

身 分 證 字 號：

聯　絡　電　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查詢勞工保險資料及戶籍資料同意書**

本人 　　　 依「高雄市政府幸福高雄移居津貼發給要點」申請津貼補助，並同意由高雄市政府查詢本人勞工保險資料及戶籍資料：本同意書自 年 月 日起於申請補助期間結束後一年內有效。

1. 對象：高雄市政府幸福高雄移居津貼發給要點適用對象。
2. 內容：本人為申請「高雄市政府幸福高雄移居津貼發給要點」之津貼補助，同意高雄市政府勞工局、訓練就業中心及所屬各就業服務站查詢於申請津貼補助期間勞工保險資料及戶籍資料。
3. 使用：上述申請之勞工保險資料及戶籍資料係作為申請「高雄市政府幸福高雄移居津貼」之用，並以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之方式處理與保管。

（本人已知悉上述內容，並簽署此同意書供查詢勞工保險資料及戶籍資料之用）

立 書 人(簽章)：

身 分 證 字 號：

聯　絡　電　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高雄市政府幸福高雄移居津貼」訪查同意書**

本人 　　　 依「高雄市政府幸福高雄移居津貼發給要點」（下稱本要點）申請或受領津貼補助期間，同意配合主管機關或相關單位派員進行實地訪查；必要時，得向本人或受僱事業單位查對相關資料，不規避、妨礙或拒絕。如遇訪視期間有出勤異常或訪視未果之情形，並同意提供本人出勤相關證明文件或由受僱事業單位出具仍在職之相關證明文件。

一、對象：「高雄市政府幸福高雄移居津貼發給要點」適用對象。

二、違反之效果：

 依本要點第8點規定，規避、妨礙或拒絕主管機關或相關單位查核，致主管機關無法審認是否符合受領條件時，主管機關不發給津貼；已發給者，得撤銷或廢止一部或全部，並以書面行政處分追繳其金額。

**（本人已充分知悉上述內容，並簽署此訪查同意書）**

立 書 人(簽章)：

身 分 證 字 號：

聯　絡　電　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在 職 證 明 書**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出生年月日 |  民國 年 月 日 |
| 身分證統一編號 |  | 性別 |  □男 □女 |
| 服務部門 |  | 擔任職務 |  |
| 工作內容 |  |
| 任職起訖時間 | 自 年 月 日 起任職於高雄(□總公司□分公司□研發中心□營運總部)服務至今。 |
| 備註 |  |

服務機構（全銜） ：

負 責 人 ：

機 構 地 址 ：

電 話 ：

服務機構 統一編號 ：

※以上各項資料均屬確實無誤，如有不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請於此加蓋服務機構關防）